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自耕申請書(**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**) | 收件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 |
|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□ 字第　　 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□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　　　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此　致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　號　　樓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電子信箱(Mail)： 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
| 區公所審查核定情形 |  | 審查核定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| 核稿區 長 |
| 市政府備查情形 |  | 備查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核稿 | 核稿地政處長市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

 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

 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